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6〕24号

教师教学科研交流沙龙活动实施方案（修订）

各教学院部：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搭建精品化、特色化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交流研讨平台，深化教学改革、提升科研能力、完善师资梯队建设，全方位提高学校教育教学与科研工作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打造校级“一院一品”教科研沙龙特色品牌，营造全员参与、平等互助的交流氛围。通过精准的沙龙活动，破解教学科研痛点，促进跨学科交流协作，提升教师育人、教学创新与科研攻关能力。

二、活动形式与主题内容

（一）活动形式

沙龙活动可采用理论研讨、经验分享、专题座谈、热点解析、专题讲座、实操演练、案例分析、专家指导等多种形式，突出互动性与实效性，杜绝单向灌输式宣讲。

（二）主题内容

紧扣新时代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创新、教师个人成长核心需求，聚焦实操性、前沿性、创新性，重点围绕以下五大核心方向设定主题内容。

教学竞赛类：围绕教学竞赛备赛技巧、教学设计优化、课堂展示打磨、说课评课规范、竞赛成果转化等核心内容，分享实战备赛经验与典型获奖案例，提升竞赛核心竞争力。

教学改革类：紧扣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聚焦现代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围绕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混合式教学模式创新、智慧课堂搭建等内容开展专题研讨，推动数字化教学落地应用。

教师个人发展类：聚焦教师职业成长全流程，围绕职业规划制定、师德师风建设、教学能力阶梯式进阶等内容开展交流研讨，全方位助力教师专业化发展。

科研发展类：紧扣国家战略及区域、行业企业发展需求，聚焦学科前沿动态、科研选题谋划、研究方法创新、课题申报实操、论文写作与发表、科研成果转化等内容，推动有组织与个性

化科研协同发展。

学生学科竞赛类：围绕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策略、优质项目遴选、参赛团队组建与培养、备赛全流程管理、竞赛成果凝练等核心环节开展研讨，提升教师和学生创新实践能力。

三、组织实施与工作要求

（一）组织实施

1. 教学科研沙龙活动由教师发展中心会同教务处、科研处、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等有关部门联合对活动主题和内容进行审核。

2. 各教学学院部、各部门负责组织教师申报研讨主题，初步审核研讨内容，须在活动前 2 周将教师教学科研沙龙活动申请表报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二）工作要求

1. 各教学学院部要充分认识精品沙龙重要意义，精心谋划、扎实推进，确保内容充实、靶向性与实效性突出。积极引导青年教师主动参与、资深教师示范引领。

2. 各教学学院部每学期需组织开展至少 2 场兼具学科特色、可复制性与可推广性的精品教科研沙龙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 15 人参加。对于创新性显著、成效突出的活动，可邀请校级领导及校外专家指导，以进一步提升活动层次。

3. 不设沙龙主讲人职称硬性门槛，鼓励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等业务骨干自主牵头。主讲人提前筹备，设计互

动、研讨式交流环节，确保全员深度参与。每场沙龙时长 90 分钟，计 2 学时，计入下一学期教学工作总量。

4. 院部教师按要求参与活动，中级及以下职称青年教师每学年至少参与 4 场，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每学年至少参与 2 场。

5. 各教学院部规范管理流程，指定专人负责活动资料的归档与保管工作。相关资料作为院部考核及教师学时认定的重要依据。每学期期末，各院部需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交沙龙 PPT、活动照片、新闻稿等过程性材料。

四、附则

1. 本方案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教学科研沙龙活动要求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2. 学校将根据活动开展实际情况，适时对本方案进行修订完善，持续优化教科研沙龙活动体系，切实发挥其助力教师成长、提升办学质量的核心作用。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4 日印发
